



## 重新強化美國海鮮競爭力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授予我的總統權限，特此命令：

### 第一節 背景

美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海洋資源之一，擁有超過四百萬平方英里的優質漁場。憑藉這片廣闊的資源和美國漁民數世代以來的辛勤努力，我們的國家擁有世界上最優質的海鮮。

大多數美國漁業資源是健康的，且擁有穩定的市場。儘管如此，海鮮產業仍然是美國最受監管的領域之一。聯邦政府的過度監管限制了漁民有效地開採美國海鮮，這些限制包括對捕撈量的限制、將我們的漁場出售給外國海上風電公司、不準確且過時的漁業數據，及延遲採用現代科技。

美國應該成為全球海鮮產業的領導者。但除了過度監管外，不公平的貿易做法也使我們的海鮮市場處於競爭劣勢。如今，近90%的海鮮來自進口，我國的海鮮貿易赤字超過200億美元。不公平的外國貿易做法所造成的美國海鮮競爭力流失必須結束。

### 第二節 目的

美國必須解決不公平的貿易做法，消除不安全的進口，縮小有利於外國漁業公司的不公平競爭環境，促進道德採購，減少監管負擔，並確保海鮮供應鏈的完整性。我曾在2020年5月7日簽署了第13921號行政命令（促進美國海鮮競爭力與經濟增長）。該命令的成功實施——目前仍在生效——提升了美國海鮮的競爭力，簡化了監管，支持了海事就業和沿海經濟，並改善了數據收集。過去四年來，我們的漁民再次受到不必要的監管和不利政策的壓迫。現在，我們必須在以往努力的基礎上，採取新的額外措施來促進國內漁業。

### 第三節 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促進我們海鮮資源的高效開採；解決商業漁民面臨的高成本和低效監管；打擊非法、未報告和無監管的（IUU）漁業活動；並保護我們的海鮮市場免受外國國家不公平貿易做法的侵害。

## 第四節 新時代的海鮮政策

- (a) 商務部長應在與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協商並徵詢美國漁業產業意見後，立即考慮暫停、修訂或撤銷過度限制美國商業漁業、水產養殖及魚類加工產業的規範，這些規範在漁業特定層面造成了過重負擔。在本命令發佈後30天內，商務部長應確定需要採取行動的過度監管漁業，並與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跨機構夥伴及公共-私人合作夥伴合作，採取適當行動，減少這些漁業的監管負擔。此過程應包括以下行動：
- (i) 商務部長應要求各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在本命令發佈後180天內，向商務部長提供有關根據第13921號行政命令提出的建議的更新，旨在減少對國內漁業的負擔並增加產量。在前期目標的基礎上，確定的行動應穩定市場、改善進口、提高經濟盈利能力並防止漁業關閉。區域漁業管理委員會將承諾制定工作計劃並設置實施時間表，以確保這些行動被優先執行。
- (ii) 商務部長應徵集公眾意見，包括來自漁業界成員、技術專家、海洋科學家及其他相關方的創新意見，來改進漁業管理及科學，符合《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海洋漁業保護與管理法》(16 U.S.C. 1801 及其後的條文)、《1973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及其後的條文)、《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及其後的條文) 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
- (iii) 商務部長應追求進一步的公眾參與，確保行政部門和機構將其核心漁業管理與科學功能專注於直接支持加強我們國家海鮮供應鏈的優先需求。
- (b) 在完成本節(a)項所述的過程後，商務部長應考慮更新商務部對統一監管議程的貢獻。商務部長應重新開始根據第13921號行政命令的活動，向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總統經濟政策助手、總統國內政策助手以及環境質量委員會主席提交年度報告。
- (c) 商務部長應指示國家海洋漁業服務部將更廉價且更可靠的技術和合作研究計劃納入依據16 U.S.C. 1867進行的漁業評估中。商務部長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擴大豁免漁業許可證計劃，以促進全國範圍的漁業機會。此外，商務部長應採取一切適當行動，現代化數據收集和分析實踐，以改善漁業管理對實時海洋狀況的反應。
- (d) 商務部長應與農業部長協商，制定並實施“美國優先海鮮戰略”，以促進美國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的生產、營銷、銷售和出口，並加強國內加工能力。此計劃將加速農業部門教育美國消費者關於海鮮健康益處的工作，並增加營養計劃中的海鮮購買量。
- (e) 在本命令發佈後60天內，商務部長和美國貿易代表應與跨機構海鮮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協商，評估海鮮競爭力問題，並共同制定全面的海鮮貿易戰略。該戰略應基於2020年11月3日的海鮮貿易戰略，改善對外市場的准入，並解決不公平貿易做法——

包括非法、未報告和無監管（IUU）漁業及不正當的非關稅壁壘——同時確保美國海鮮生產商在國內市場的公平競爭。

(f) 美國貿易代表應檢查主要海鮮生產國的相關貿易做法，包括有關IUU漁業和在海鮮供應鏈中使用強迫勞動的問題，並考慮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通過談判或貿易執行機構尋求解決方案，例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2411）進行的處置。

(g) 商務部長應與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其他相關機構協商，立即考慮修訂或撤銷最近將海鮮進口監測計劃擴展至不必要的物種的做法，並進一步改進該計劃，更有效地針對經常違反國際漁業規定的國家的高風險貨運。商務部長、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利用節省的成本來改善美國港口的徹底檢查，防止IUU海鮮進入市場。商務部長應進一步考慮選項，利用改進的技術來識別外國漁業違規行為。

(h) 在本命令發佈後180天內，商務部長應與內政部長協商，審查所有現有的海洋國家紀念碑，並向總統提供應該開放給商業漁業的紀念碑的建議。在提出這些建議時，商務部長將考慮開放這些紀念碑給商業漁業是否符合保護歷史地標、歷史和史前結構，以及最初在建立海洋國家紀念碑時所確定的其他具有歷史或科學價值的物體。

## 第五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的法律並根據撥款的可用性執行。

(c) 本命令無意創造，亦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或程序性，任何方均無權依據法律或衡平法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進行執行。

**DONALD J. TRUMP**

**白宮**

2025年4月17日